

新闻公报

完成的查讯及调查

财务汇报局于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二日完成一宗与一家上市实体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综合财务报表（**有关财务报表**）有关的不遵从会计规定的查讯。上市实体已于其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个月的中期报告及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合并财务报表追溯重述比较金额。

财务汇报局于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三日完成与有关财务报表审计相关的调查。财务汇报局已将调查报告转介予香港会计师公会，以决定是否有需要进行任何纪律处分。

财务汇报局接获投诉后，于二零一二年九月六日委任财务汇报检讨委员会（**检讨委员会**）就若干可能不遵从会计规定事宜展开查讯，财务汇报局同时指示审计调查委员会（**调查委员会**）就有关财务报表的审计进行调查。

不遵从会计规定的事宜

根据查讯结果，检讨委员会总结，上市实体于两宗企业合并中没有：

- 一、 根据《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三号(经修订) – 企业合并》第三十七段的要求，以收购日的公允价值计量收购代价。
- 二、 根据《香港会计准则第十二号 – 所得税》第十九段及六十六段的要求，就收购无形资产时因公允价值调整而产生的应课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税项负债。

上市实体已于其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个月的中期报告及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综合财务报表追溯重述比较金额，纠正上述不遵从事宜。财务汇报局其后于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二日采纳该查讯报告。

审计不当行为

根据调查结果，调查委员会认为，核数师于审计有关财务报表时没有：

- 一、 秉持专业怀疑态度，就收购附属公司的事宜制定及记录适当的审计计划，包括拟实施的审计程序之性质、时间和范围，以识别可能导致有关财务报表出现重大错报的情况。
- 二、 取得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识别或适当地处理不遵从会计规定的事宜。
- 三、 执行充份的审计程序以评价评估师的估值作为审计证据，编制审计工作底稿作为核数师报告的基础，及证明核数师已按照审计准则及适用法规进行审计工作。

基于上述调查结果，核数师并没有取得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支持其无保留审计意见。

调查委员会发现审计质量控制复核人员没有妥善进行质量控制复核工作。调查委员会亦发现，负责相关审计的合伙人及审计质量控制复核人员没有勤恳按照适用的技术和专业标准提供专业服务。

财务汇报局于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三日采纳调查委员会就调查结果拟备的报告，并将调查报告转介予香港会计师公会，以决定是否有需要进行任何纪律处分。有关人士的身份不作披露，有待有关当局完成由本调查可能引致的纪律处分。

检讨委员会由五位成员组成，包括主席冯英伟先生及成员陈树坚先生、郑邓荷娟女士、梁国基先生及林志军教授。

调查委员会的主席为财务汇报局的行政总裁，成员则为财务汇报局的全职职员。

编辑垂注

关于财务汇报局

财务汇报局是根据《财务汇报局条例》于二零零六年十二月成立的法定组织。财务汇报局的职责是就有关上市公司可能在审计及汇报方面的不当行为展开独立调查，及就上市公司可能没有遵从会计规定的事宜展开查讯。财务汇报局由十一位成员组成，他们来自不同的专业，而包括主席在内的大部份成员均为业外人士。如欲查询更多资料，欢迎浏览 www.frc.org.hk。